

福建：公务员考生缺席体检取消录用资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0/2021\\_2022\\_\\_E7\\_A6\\_8F\\_E5\\_BB\\_BA\\_EF\\_BC\\_9A\\_E5\\_c26\\_51066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0/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F_BC_9A_E5_c26_510664.htm) 我省今年秋季公务员招考体检方案已经确定，将根据招考人数按1:1的比例，在考试合格的人员中，从高分到低分，确定参加体检人选。凡是体检缺席者，将一律取消录用资格。报考者或招录机关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，可在得知体检结果的7天内提出复检。据介绍，在职报考者报名时未能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的，最迟应于参加体检前提交所在单位同意其报考、同意辞职或已解除聘用(劳动)合同的证明，否则取消体检资格。报考法院、检察院职位的相关条件，按《关于2008年秋季全省中级法院、基层法院招考录用工作人员条件》和《关于2008年秋季全省检察院系统招考录用工作人员条件》执行。报考者或招录机关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，可在得知体检结果的7天内提出复检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，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。体检缺席者，取消录用资格。另悉，为规范我省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中招考机关设置专业条件，方便报考，经省公务员主管机关研究，今年秋季招考公务员将试行新的专业分类指导目录。凡招考职位有专业要求的，均按照新的专业分类设置，超出专业分类指导目录以外的，可经过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后另行设置专业分类要求，或在相关专业要求中予以注明。报考者在报考过程中对专业资格审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招录机关、公务员主管部门申请复核，或在报名网络中通过“申诉通道”申请复核。报考者需查询具体的有关招考

机关设置的专业条件内容时，可登录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网站( [www.fjkl.gov.cn](http://www.fjkl.gov.cn) )进行查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